

保定市财政局文件

保财农〔2022〕94号

保定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预算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进农村综合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支持做好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，根据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22〕144 号），现提前下达你区 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（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工作。项目代码：10000019Z195110010014。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7 款“农村综合改革”。

请按照《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

〔2022〕14号）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此次下达预算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3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

保定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2023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项目名称	小计	美丽乡村奖补 (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)	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	农村综合性 改革试点试 验	备注
小计			2820	750	2070	0	
白沟新城	130605		206	0	206		
清苑区	130622		620	150	470		
满城区	130621		467	150	317		
徐水区	130625		594	150	444		
莲池区	130606		422	150	272		
竞秀区	130602		404	150	254		
高新技术开发区	130611		107	0	107		